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76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嶼」宣傳DM
(376550000A_113007669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7669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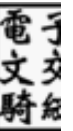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學校善加利用及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0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- 1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>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至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
- 3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

113/04/22



(二)學習島嶼資訊：

- 1、學習島嶼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- 2、「學習島嶼」與「識字量測驗」皆使用相同帳密，已有「識字量測驗」帳密之師生，不需額外申請即可使用。若尚無識字量帳密的師生，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。
- 3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老師與學生。

三、請貴校務必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，學校可使學生配合使用配發的平板在線上學習，檢送「識字量測驗」、「學習島嶼」宣傳DM(如附件)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顏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